

##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4—007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发现,公司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五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之C.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内容中,将“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平均水平。”的年份书写错误,此错误亦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第八、C.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内容中出现,现更正为: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4—00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4日(每日9: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建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几项议案均同意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  
(三)会议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4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a)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b)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人在上述步骤需要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到指定地点,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收到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后,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田野、宋晓虹  
邮 编:010020  
联系电话:0471-3315857  
联系传真:0471-3315863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经公司董事会发现,公司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章第五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之C.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内容中,将“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平均水平。”的年份书写错误,此错误亦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第八、C.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内容中出现,现更正为: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a)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与征集人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b)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c)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对征集人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中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建中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全权委托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召开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中凡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个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4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栏内填写“√”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14—00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3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4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a)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b)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人在上述步骤需要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到指定地点,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收到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后,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注:以上会计数据已经立信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公司在当地法院审核通过。

二、双方合作的不确定性因素  
1.市场因素:公司产品进入成熟期,需要与其范围内的原有供应商进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产品质量、价格、销售渠道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量、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  
2.技术因素:煤机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和煤层厚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个性化设计与生产。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否适应欧洲客户传统的技术要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贸易因素:公司产品若在欧洲市场实现销售,在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收入,受到汇率变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4.不可抗力:双方的合作也受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因此,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与KG工程公司合作的后续披露  
公司与KG工程公司签订的前述《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总协议,以后具体项目仍需签署具体协议,并作为附件添加在上述协议。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其他说明  
公司在履行与KG工程公司合作事宜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受翻译、地域、登记管理、会计政策、语言交流及材料收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进一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1日和2014年2月2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9)、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2),就公司与KG CONSTRUCTION Spao.简称“KG工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KG工程公司附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1.KG工程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KG工程公司是由Krysztof Gregorki和Mateusz Krysztof Gregorki二人出资设立的,分别持有60%和40%的股权。

KG工程公司下属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一个控股子公司和二个参股子公司,分别为KG Consulting KG设计与项目规划有限公司(Komputerowy Systemy S.J. Compuser 液压系统控制公司)、Gastrum Hydrauliki DOH Spao. DOH 电控控制系统有限公司、Emotech Spao. Emotech 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共持有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00%、50%、41%和35.5%。

2.KG工程公司附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公司在补充公告中披露的KG工程公司附属子公司2013年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3,086,581.84兹罗提、15,720,668.29兹罗提、26,299,963.55兹罗提、63,117,302.03兹罗提和4,341,781.23兹罗提。上述数据是由合作方根据当地的会计政策,将KG工程公司及四个子公司各自的财务指标相加合计得出的,具体如下表:

名称	KG工程公司	KG设计和项目规划有限公司	Compuser液压系统控制公司	DOH电控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Emotech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资产	4,316,057.03	-	10,599,009.18	15,064,411.64	13,107,103.99	43,086,581.84
负债	3,687,901.37	-1,065,950.00	5,022,743.17	2,095,422.00	5,980,551.75	15,720,668.29
所有者权益	628,155.66	-	5,576,266.01	12,968,989.64	7,126,552.24	26,299,963.55
收入	10,938,996.52	3,018,170.71	8,227,658.27	18,475,096.06	22,457,380.47	63,117,302.03
净利润	456,154.14	832,701.68	-759,759.16	1,206,703.95	2,605,980.62	4,341,781.23

##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为富兰克林国际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4年2月27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际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型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jt.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针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下称“社保基金”)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现补充披露如下:

社保基金关于上市公司所持股份无限期锁定自愿承诺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前国有股东福建富安投资交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由社保基金持有的1,249,688股国有股,社保基金承诺将该股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义务,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2日-2015年6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0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零壹安公司2013年度未能实现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卫士通信息已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第三研究所通知,根据财务报表核算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成都卫士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8-12月实际经营成果已达到盈利预期,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壹安”)2013年8-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预期的水平,但由于部分项目进展未达到预期,尚无法达到预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小于预期值。目前,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若上述事项对二零壹安整体评估价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4-00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零壹安公司2013年度未能实现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卫士通信息已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第三研究所通知,根据财务报表核算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成都卫士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微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8-12月实际经营成果已达到盈利预期,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零壹安”)2013年8-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预期的水平,但由于部分项目进展未达到预期,尚无法达到预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小于预期值。目前,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若上述事项对二零壹安整体评估价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七、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本次会议列明的有关事项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八、除独立董事外,其他方式投票:操作方式请见与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女士已发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股东如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女士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规定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九、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案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4.审议《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安排  
O 2014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大会;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O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O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携带上述文件;社会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O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  
O 联系人:田野、宋晓虹  
O 联系电话:0471 8315857  
传 真: 0471 8315863  
邮 政 编 码 :010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投票时间:2014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1 金宇投票 1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投票价格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3  
1.0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

三、决议方法:  
1、一次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投票价格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3  
1.0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5

四、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1 金宇投票 17 A股股东

五、其他事项  
O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  
O 联系人:田野、宋晓虹  
O 联系电话:0471 8315857  
传 真: 0471 8315863  
邮 政 编 码 :010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 决 意 见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4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